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連絡人：游雅鈞 02-23773011 轉 230
傳 真：02-27326906

受文者：全體會員

免 用 印 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3 (十七) 會字第 33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本會學術委員會訂於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舉辦『內湖舊宗社宅戶外參訪』活動，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活動日期：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 二、參加人數：共計 40 人。(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為止)
- 三、集合地點：活動當日上午 9:30 於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185 號集合【自行前往、逾時不候】。
- 四、報名時請繳交 1,000 元保證金(繳費方式如下)，於活動當日退還。

繳費方式		說明	備註
方式一	現金	限請於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	限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報名表』傳真(02-27326906)並立即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收到 TEL:23773011 分機 230。
方式二	信用卡	填寫信用卡刷卡表單(如附件)	
方式三	電匯	帳號：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 戶名：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五、報名資格：限本會會員。

六、參訪行程：

時 間	行 程
09:00~09:30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185 號 集合
09:45~10:00	致詞、頒發感謝狀
10:00~10:30	簡報-郭恆成建築師、林彥穎建築師
10:30~11:30	參觀、意見交流(Q&A)
11:30~	自行賦歸

七、報名後若不克參加時，請傳真取消申請書(FAX:02-27326906)並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不得由他人頂替，於活動前五日(含當日)或未通知取消者，沒收保證金 1,000 元整。

八、報名表如附件。

九、本次參訪活動已依內政部 96.06.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申辦核備中；建築師參加本次參訪活動之積分，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

十、位置圖：

※集合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185 號【自行前往】(內湖舊宗社宅)
※請會員提早出門，並注意安全



※集合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185 號。
位於舊宗路一段及新湖二路交叉口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內湖舊宗社會住宅

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十彥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郭恆成、林彥穎

“Share city”是臺北市的社會住宅

居住空間的公共性

最小的規模，最短的時間，最低的預算。”Share city”乘載著102戶人家對於居住的梦想。在現代化都市中，社會住宅必須結合公共性以及生活所需要的最基本。本案巧妙將一到三樓賦予完全的開放，成為都市公共街道的一部分，四樓以上到九樓成為一個每家每戶都享受自我空間的高品質居住環境。同時，一起分享居住空間的公共性。

成為高密度都市的一部份

臺北市是密度很高的城市，內湖區屬於高科技發展的區域，居住許多年輕、高知識、高收入的人口。這個案子只有102戶，主要針對年輕市民與新婚家庭。大量的綠地與轉角空間被放在垂直的空間中，利用光線與景觀組合垂直的建築表情。一到三樓設計為公共服務的平台，有長輩的照顧中心、幼兒園及社區服務空間等等。

四樓以上是居住單元，搭配建築物角落的開放空間，每一層都像是一個村落。有各自的開放空間、綠地、動線，同時照顧每一個市民，讓這棟建築成為都市的一部分。



學術委員會『內湖舊宗社宅戶外參訪』活動報名表

會員證號		會員姓名	
<p>※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為止，114年1月17日截止報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會員簽名：_____</p>			

方式二(以信用卡付款單繳費方式)

致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刷卡繳費，特立此授權同意書，以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 (刷卡人除會員本人外，以會員配偶或子女為限)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止
消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以傳真日期為填寫)
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數字後三碼			
付款總金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請以大寫金額填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簽名	(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		
商店代號	(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	授權碼	(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
※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 限於上班時間內傳真至本會專線 **02-27326906**，並請立即來電 02-23773011 分機 230 向游雅鈞小姐確認是否收到。

方式三(電滙繳費：電滙後請將電滙單貼在此處後傳真)。

匯款單黏貼處

※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滙單之傳真報名。